

长春光华学院文件

长春光华校字〔2016〕43号

关于选拔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骨干教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吉林省教育厅、人社厅关于做好就业创业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大力促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思想的形成，保障我校更好地完成各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工作任务，现在校内及校外选拔一批骨干教师，负责我校创业就业教育相关工作。

一、骨干教师队伍的构成

骨干教师队伍构成分成两部分：创新创业导师+辅导员骨干教师。完成分层次、多元化、全方位的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工作。其中，创新创业导师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辅导员骨干教师从全校辅导员队伍中选拔。

（一）创新创业导师

吸纳学术型人才（管理学、经济学、创业学等学科优秀教师及科研人员），社会企业人才（企业家、职业经理人、高管等，包括大学生创业者），自有师资人才（各院的创新创业优秀教师及教研室骨干教师等），建成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库，主要负责把握创新创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体脉络，构建创新创业相关理论及前沿性理念，承担创新创业部分课程及指导、咨询、讲座、报告，以及辅导员骨干教师的督导工作等。

（二）辅导员骨干教师

根据学生比例，在各院选拔出1-4名辅导员作为教研室的兼职骨干教师，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的具体实施。原则上对本院学生的生涯规划

及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教研科研、指导咨询、大赛组织、活动开展等工作进行统筹管理，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

1. 辅导员骨干教师选拔原则

各院采取辅导员自愿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学生比例，进行报名。

2. 原则上选拔人数如下：

商学院 4 人；金融学院 3 人；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3 人；电影学院 2 人；外国语学院 2 人；电气信息学院 2 人；视觉艺术设计学院 2 人；机械工程学院 1 人；足球学院 1 人。

具体可酌情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调整比例。

二、骨干教师评选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对本门学科有浓厚热情，师德高尚，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敬业爱岗，团结互助，关爱学生。

（二）关注创新创业教育、生涯教育，关心学生就业创业，关怀学生生涯发展。

（三）具有较强的教研科研能力，在制定教学计划、进行教材编写分析、承担科研课题等具体工作中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四）系统掌握大学生生涯规划、就业创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跟踪学科发展前沿，不断更新、完善知识结构，重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勇于创新，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五）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更新教育观念，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努力提高课程的说服力和吸引力，提高教学质量。

（六）对于从事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生涯发展与指导、职业指导、创业就业指导工作的老师，给予优先考虑。

三、骨干教师工作职责

（一）负责参与创业观念引导。宣传创业就业政策和正确的就业创业观念，引导创业学生树立积极的就业观，坚定创业信心。

（二）负责参与政策指导。为有志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和有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援助，提高创业本领，规避创业风险，增强创业就业实效。

（三）负责所在学院创新创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职业素养提升等创就业课程体系建设及教学管理相关工作。

（四）负责组织所在学院学生参加校、省、国家级各部门组织的

各类创业就业比赛及活动。

(五) 负责所在学院创业团体、协会、俱乐部等组织的统筹管理工作。

(六) 承担所在学院创就业指导咨询工作，大赛指导工作，为学生提供更有效的创业就业指导咨询。

(七) 承担创新创业园区建设，整合本学院所有创新创业类项目，协助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将我校创业园提升为省级乃至国家级创业孵化园区及示范基地。

(八) 承担创新创业、生涯、职业素养、就业等领域的教研科研工作等。

(九) 协助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进行创新创业校园文化营造、创业系列活动开展工作等。

(十) 参与教材的编写，各类课题的研究工作等。

(十一) 参与我校新生入学教育。其中包括新生适应教育，入党启蒙教育，爱国爱校教育，恋爱教育，安全教育，文明修养与行为规范教育，专业教育，感恩教育，诚信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长导航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

(十二) 参与各院辅导员的拓展训练、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学生拓展训练等。

(十三) 参与创业园区的项目督导、咨询管理工作等。

(十四) 负责完成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布置的各项具体工作。

四、骨干教师的待遇保障

(一) 工资补助：第一年实行每人 200 元/月；第二年启动绩效考核机制，以此将工资补助分成三等（优秀、良好、合格），根据人员基数调整工资补助金额。

(二) 评比纳入《长春光华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方案》中，考评优秀者加 3 分，良好者加 2 分，合格者加 1 分。

(三) 优先给予创业就业专项课题、论文、评优评职的相关支持。

(四) 各院需在骨干教师工作上给予全力支持。

附件：长春光华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骨干教师登记表

长春光华学院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长春光华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骨干教师登记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电子版照片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学历学位 | | |
| 所在部门 | | 职 称 | | 现任职务 | | |
| 工作时长 | | 讲授职业指导课时长 | | | | |
| 职业认证 | | | | | | |
| 专 长 | | | 自评指导师级别 | | | |
| QQ/微信 | / | | | 手 机 | | |
| 学习（工作）简况 | | | | | | |
| 年 月——年 月 | 单 位 | | 工作或学习 | | 任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突出业绩（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